

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規劃報告 <定稿>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規劃報告<定稿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概要.....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工作範圍	1-1
第二章	基地現況調查分析及規劃構想.....	2-1
第一節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2-1
第二節	河川區使用相關法規	2-5
第三章	規劃構想及工程經費概估.....	3-1
第一節	自行車道設計準則概述	3-1
第二節	規劃構想	3-1
第三節	工程經費概估	3-8
第四節	規劃結論	3-10
附錄		
附件一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二	案件執行通知公文	
附件三	前期評估作業內容	

圖 目 錄

圖 1-1	五堵貨場中山高速公路北側計畫範圍圖.....	1-1
圖 2-1	汐止自行車道路線(2017 年貴處公告).....	2-1
圖 2-2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現況分析索引圖.....	2-2
圖 2-3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土地權屬圖.....	2-3
圖 3-1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規劃平面圖.....	3-2
圖 3-2	新設自行車道斷面圖.....	3-2
圖 3-3	新設橋下自行車道斷面圖.....	3-3
圖 3-4	下游長興街二段側自行車道斷面圖.....	3-4
圖 3-5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方案 2 平面圖.....	3-5
圖 3-6	長興街二段北側自行車道位置示意圖.....	3-5
圖 3-7	長興街二段北側自行車道斷面圖.....	3-6
圖 3-8	新設自行車道斷面圖.....	3-6
圖 3-9	橋下休憩空間設置圖.....	3-7
圖 3-10	下游長興街二段側自行車道斷面圖.....	3-7

表 目 錄

表 2-1	河川使用相關法規表.....	2-4
表 3-1	工程經費概估表.....	3-8
表 3-2	工程經費概估表.....	3-9
表 3-3	方案比較表.....	3-10

第一章 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為維持良好的灘地環境及民眾休憩活動品質，每年定期辦理園區河岸景觀之評估、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以持續妥切地規劃河岸灘地之利用及相關設施改善計畫，創造更優質之生活環境及強化河川高灘地之景觀特色及空間特性。自行車騎乘是目前相當熱門之都會區休閒活動之一，而灘地之自行車道具有優質之灘地景觀及安全之騎乘環境，更是一般都會區民眾於假日從事休閒、運動時最愛騎乘的空間。

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為提供民眾更優質、舒適之騎乘環境，於 108 年度先行針對本案進行評估作業，評估「**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為妥適執行該工程，進行本案規劃作業，以提升水岸自行車道遊憩品質。

第二節 工作範圍

本案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範圍**-五堵貨場中山高速公路北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五堵貨場中山高速公路北側計畫範圍圖

第二章 基地現況調查分析

本計畫路段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皆位於貴處汐止自行車道系統中(下圖為 2017 年公告自行車道路線圖)。

目前右岸自行車道可由下游江北二橋至上游星座公園，總長約 2.9 公里。上游星座公園自行車道起點至本計畫汐止連絡道橋距離約 1.75 公里，至江北二橋約 1.785 公里，至江北二橋約 2.03 公里。

台鐵五堵貨場周邊既有自行車道段(台鐵五堵辦公室至長興街二段)約 590 公尺，目前施工中之古道風華自行車道總長約 631 公尺。



圖 2-1 汐止自行車道路線(2017 年貴處公告)

針對前期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此區域之評估報告(詳附件三)，提出之自行車串連路線進行現場調查。

第一節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1. 現況調查



圖 2-2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現況分析索引圖



2. 土地權屬調查

本計畫區範圍廣大皆屬公有土地，主要國道 1 號橋周邊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有，河道側則部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於五堵貨場北側長興街二段屬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公路局權屬範圍，西側長興街二段則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



圖 2-3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土地權屬圖

第二節 河川區使用相關法規

本工程工址位於河川區域將依照水利法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規劃與設計，詳表 2-1 之說明。

表 2-1 河川使用相關法規表

法規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條文
水利法	第七十八之一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 排注廢汙水或引用取水。 三、 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 種植植物。 五、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 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河川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 禁止種植區域如下： 一、 在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之區域。 二、 施工中或已完成之高灘地綠美化河段。但管理機關依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 經河川管理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核准之治理工程及必要工程所在施工區域。 四、 其他為確保河防安全，或配合環境營造、生態保育工作，經河川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種植之區域。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申請堆置土石，限於依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許可行為，其施工所需一定期間之暫置，並應於申請該使用行為時同時提出暫置申請。前項申請應擬定緊急清離計畫，管理機關依各該河川之地形與洪水可能到達時間審查核定其堆置位置與堆置量，但不得超過七天之使用量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之二日可清離量。經許可使用後，始有暫置之必要者，應於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河川區域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 依據本要點第七點「施設休閒遊憩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固定性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其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功能且其拆卸後所餘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 （二） 非固定性設施應附有得拖卸吊離設備。因管理所必須之設施，應為組合式且可於撤離時限內完成撤離者為限。」 及第九點「使用夜間照明之電力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河川區域外設置自動斷電安全設施。 （二） 備有停電備用設施。 （三） 照明設備應具有與地面絕緣功能，其桿距依申請使用類別之實際需要設置。 前項電力設施及安全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未來計畫中施設設施及夜間照明之電力設施，將以此要點所規定進行施設。

法規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條文
跨河建造物設置規範	第三條 跨河建造物不得於下列位置設墩。但因實際狀況必須設置時，應由申設單位檢附詳細水力分析並擬具保護跨河建造物及河防設施之適當措施，送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一) 河寬突縮處。 (二) 河川合流點。 (三) 河道彎曲處。 (四) 洪流時流向與低水槽不平行河段。 (五) 河床坡度變化較大處。 第四條 設施橋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橋臺不得設置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及水防道路上。但依實際狀況必須設置於水防道路上者，應於跨河道路兩側增設水防道路之聯外道路。 (二) 橋臺基礎之施設規定如下： 1. 橋臺施作於堤防用地時，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防鄰近堤防設施破壞。 2. 橋臺基礎之頂部應低於堤防基腳底部；如以排樁當橋臺基礎者，其底部應低於堤防基腳底部。 (三) 施設於河岸或堤防之橋臺，其橋臺前岸與上、下游兩端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坡面保護工，但無沖刷之虞者不在此限： 1. 橋臺斷面形狀如與堤防前坡不相符時，橋臺前加設相符之前岸保護工或與上、下游堤岸以漸變段保護工銜接。 2. 橋臺上、下游兩端之坡面保護工必須構築至河岸或堤頂高。 3. 保護工可採用蛇籠、鼎型塊、混凝土塊、剛性或柔性導水牆、混凝土護坦工等防止沖刷之材料。 4. 如尚未有堤防設施時，申設單位應施設必要之保護設施。 第五條 設施橋墩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橋墩形狀應採用下列形狀或其他細長橢圓形或類似之形狀： 1. 圓形端鼻。 2. 群柱形。 3. 尖形。 4. 圓柱形。 (二) 橋墩方向應以與水流方向之投影斷面積最小為原則；其長軸應與洪流方向平行。但河川之低水流路與洪流方向不一致時，橋墩應與洪流之方向平行，其橋墩宜採圓柱形。斜橋之橋墩方向應與水流平行，並宜採圓柱形。 (三) 橋墩基礎設計深度應參考河床一般沖刷及局部沖刷之深度以及河川變化等因素妥為設計，其頂部應低於實際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但因地形環境特殊，在高灘地之基礎埋設有實際困難者，得採取適當局部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河床高以下辦理。 (四) 橋墩周圍應視河床沖刷情況，必要時予以施設保護工，其設置以不高於計畫河床高為原則，不得當抬高水位，致影響防洪安全、排水機能及河川生態環境。 (五) 橋墩不得設置於下列位置： 1. 堤前坡。 2. 低水河槽岸邊兩側二十公尺內（包括河床及高灘地）。 3. 堤防臨水坡趾二十公尺內。 4. 水防道路上。 橋墩必須設置於堤防臨水坡趾二十公尺或低水河槽岸邊線二十公尺以內時，應設置必要之保護措施；其必須設置於水防道路上時，申設單位應有配套措施，不得影響防汛搶險之通暢。 (六) 落墩之限制如下：

法規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條文
	1. 河寬在五十公尺以下者，不得落墩。 2. 河寬超過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間者僅得落一墩，但如會落於低水河槽並有礙河防時，得落二墩於高灘上；超過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之間者得落二墩，但如會落於低水河槽並有礙河防時，得落三墩於高灘上。 3. 橋墩距橋臺及各墩間中心距不得小於四十公尺。 4. 主橋與兩岸堤肩線之銳角夾角應大於七十度；在未有水道治理計畫之地區，主橋與兩岸行水區域線或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之銳角夾角應大於七十度。 5. 通水遮斷面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七) 申設單位之施設橋墩依前款規定者，得免附水力演算分析；其不符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五目規定施設者，應詳敘理由及檢附一維水力演算分析；必要時，河川管理機關得要求檢附二維水力分析。但未依前款第四目規定施設者，應檢附二維水力分析，其應檢附分析資料如附件一。無水力分析之申請案，其通水遮斷面積率計算，得以投影於跨河建造物中點垂直流向之投影量除以垂直流向面河寬計算。 不符前款第一目規定施設者，申設單位應提出一維水力分析，並針對壅高提出改善計畫及洪水來時之巡查及漂流物清除應變計畫，送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第六條 橋樑之最低樑底高程必須高於河道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或計畫堤頂高程。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	第二點 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經許可與河防建造物共構施設使用者。但河防建造物為防洪牆型式者，以政府機關施設者為限。 (二) 經許可施設越堤路者。 (三) 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施設建造物，而其使用之機具難以經現有越堤路或其他通路進出河川者。 第四點 河防建造物之開挖，應施設圍堰或培厚原河防建造物為臨時河防建造物。但與堤防共構，需開挖原河防建造物頂部或臨水面坡者，以施設圍堰為限。 因第二點第二款之使用行為申請開挖，經河川局審查無妨礙河防建造物功能者，得不施設臨時河防建造物。 因第二點第三款之使用行為申請開挖者，得不施設臨時河防建造物。但不得於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期間開挖，其申請人應於開挖前報轄管河川局同意，並在河川局派員監督下為之。 前項機具進或出河川後，申請人應即復建河防建造物，其應行復建完成時間，由河川局審度河防安全需求、開挖規模等因素決定之。但期間內有緊急需要時，申請人應依河川局指示為必要措施。
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	第四條 申請使用範圍土地之高程，應以就地整平後，在重現期距為二年之洪峰流量對應之洪水位處以上；所設人工渠道之經常水深不得高於三十公分。 第五條 申請休閒遊憩使用，總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五公頃，並應施設總使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綠地，其種植及管理，應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有平面式路外停車場者，其停車場面積不得逾總使用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施設休閒遊憩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固定性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其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功能且其拆卸後所餘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 二、 非固定性設施應附有得拖卸吊離設備。因管理所必需之設施，應為組合式且可於撤離時限內完成撤離者為限。

法規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條文
	第八條 前點可拆卸或撤離之設施應以位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警戒範圍內，自警報或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可拆卸或撤離完成者為限。 前項撤離時限，得由轄管河川局就該河川所在地區防汛需求調降之。 第九條 使用夜間照明之電力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河川區域外設置自動斷電安全設施。 二、備有停電備用設施。 三、照明設備應具有與地面絕緣功能，其桿距依申請使用類別之實際需要設置。 前項電力設施及安全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河川區域種植規定	第八條 於河防建造物上種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種植植物之種類及位置依附表四植栽分類表辦理。 二、有斜面崩壞、滑動、急遽下沉等紀錄，或堤岸淘刷、漏水堤體、漏水地盤等區間，禁止種植喬木、灌木。 三、於堤坡栽植之植物以灌木及草本植物為限；灌木於堤前坡種植，應限於計畫洪水位以上。 四、河川綠美化或環境保育之公益必要，得於堤後坡垂直高度比水平高度為一比二之以下緩坡及堤高二分之一高程以下種植喬木，但應配合坡面保護工法。 五、種植樹種之選擇與配置需具抗風性及固土能力等。 六、喬木冠寬需維持在六公尺以下，且視需要設置防止倒伏工法或措施。 七、為預防樹木的主根在成木時侵入堤防的斷面，選擇根系最大深度為一公尺以下之淺根型樹種，或設置隔絕設施，填土部份必需考量堤身之承載力。 八、高水護岸種植喬木時，選擇樹種之主幹中心距護岸結構體之距離需大於成木冠寬以上。 九、種植樹種之選擇時，需考慮其基地之條件，必要時配置坡面保護工程或地被覆蓋，以安定坡面。 十、堤防及護岸內側之水防道路的樹木種植必需保持六公尺以上的車輛通行帶。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 修訂版)	4.2.2 自行車道寬度要求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包括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二種。 (1)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淨寬以 4.0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 3.0 公尺，其設計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並提供足夠人行淨寬。 4.3 自行車道寬度要求 1. 側向安全淨寬 與障礙物(如建物、圍牆、柱、交通標誌桿、路樹)保持 0.25~0.5 公尺之淨距)可視為自行車路肩處理) 2. 安全淨高 自行車專用道之垂直淨空建議至少要有 2.5 公尺。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時於通道側邊高度 0.6 至 2.1m 間不得有 0.1m 之凸出物。 4.4 自行車道線形 最大縱坡度：以 5%以下為宜，如為橋梁、立體交叉處且受地形或其他特殊限制者不得大於 8%

第三章 規劃構想及工程經費概估

第一節 自行車道設計準則概述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的【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於交叉路口之建議內容，並參考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現有自行車道系統類型，以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混合共用）為主，本案自行車道設計準則如下：

1. 寬度：淨寬以 4.0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 3.0 公尺，其設計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並提供足夠人行淨寬的規定。
2. 淨高：淨高至少 2.5 公尺以上為宜。通道側邊高度 0.6 至 2.1m 間不得有 0.1m 之凸出物。
3. 最大縱坡度：以 5%以下為宜，如為橋梁、立體交叉處且受地形或其他特殊限制者不得大於 8%
4. 連續性：經過橋梁、排水構造物與鐵道等銜接處，應考慮自行車道之連接，須特別注意接縫、鋪面平整與坡度、寬度連續性。
5. 交叉路口：
 - (1) 自行車道在交叉路口或路段中之穿越方式，配合行人穿越道設置。
 - (2) 自行車穿越道之劃設可為標線或彩不同顏色、材質之鋪面

第二節 規劃構想

一、方案 1

依據前期本案評估報告建議東側與現有古道風華自行車道廣場銜接，設置橋下自行車穿越道通過高速公路橋下，並新建高速公路北側河岸自行車道，串接至西側既有河濱自行車道，此區段新建自行車道長度約 967m。

本方案自行車道動線行經高速公路局轄管之高速公路橋下及周邊攤地空間，高速公路橋北側及長興街二段西側行徑第十河川局及國有財產署土地，未來需與上述單位進行現場會勘及討論。



圖 3-1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方案 1 平面圖

1. 新設自行車道

運用現有灘地空間腹地，設置 4m 寬之自行車道，鋪面鋪設 5cm 瀝青混凝土，建議採底土夯實後，鋪設 20cm 厚 210kg/cm² 混凝土內置點焊鋼絲網，面層 AC，洩水坡度為 1-2%，以完備本區自行車道之整體性，設置長度約 600m。因本灘地平坦位置僅足夠設置自行車道寬度，施工空間不足，於施工期間需於河道側設置施工構台，以利自行車道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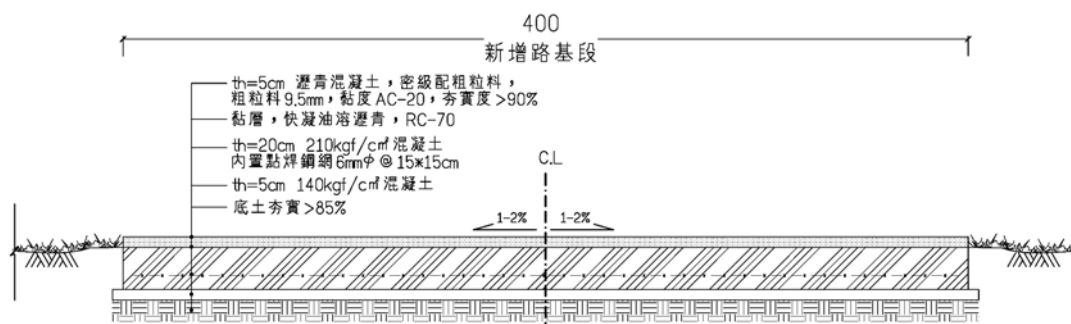


圖 3-2 新設自行車道斷面圖

2. 新設橋下自行車道

於橋樑正下方現有護坡基礎留設 2m 寬之檢修通道，以不影響現有橋梁基礎及檢修通道之功能性，運用通道空間並打除橋下護坡，鋪設 20cm RC 基礎，面層 5cm 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鋪設 20cm RC 基礎，面層 5cm 瀝青混凝土，安全護欄亦使用 RC 材質，以減少未來洪氾沖擊損壞，設置長度約 5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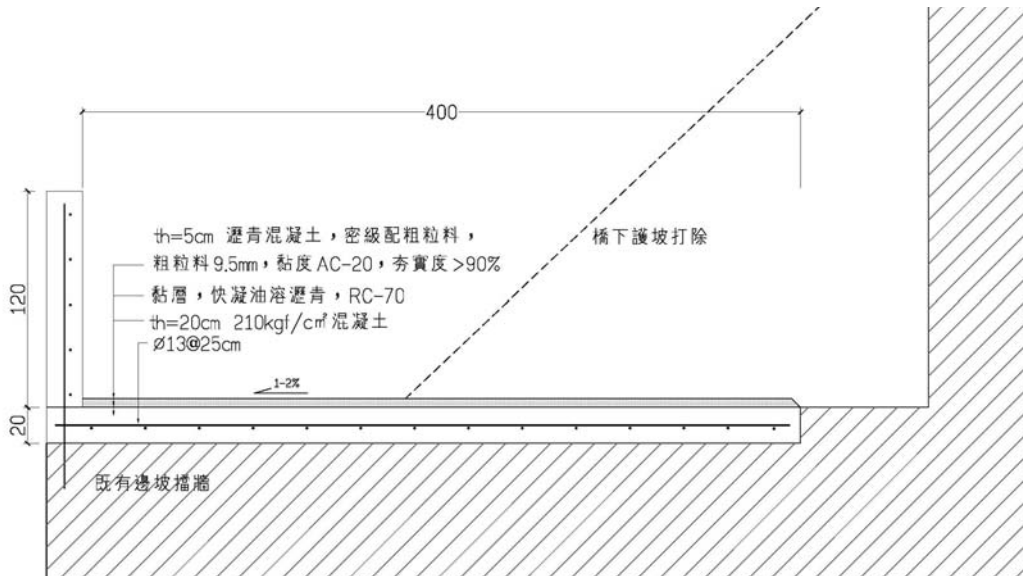


圖 3-2 新設橋下自行車道斷面圖

3. 下游段高速公路橋與長興街二段銜接

高速公路橋下與長興街二段路面高差約 1.5m，為使自行車道高程可平順銜接，於高差段設置 C 型 RC 結構自行車道，運用現有空間設置約 12m 長之牽引道，坡度 8%，提供安全且舒適之自行車道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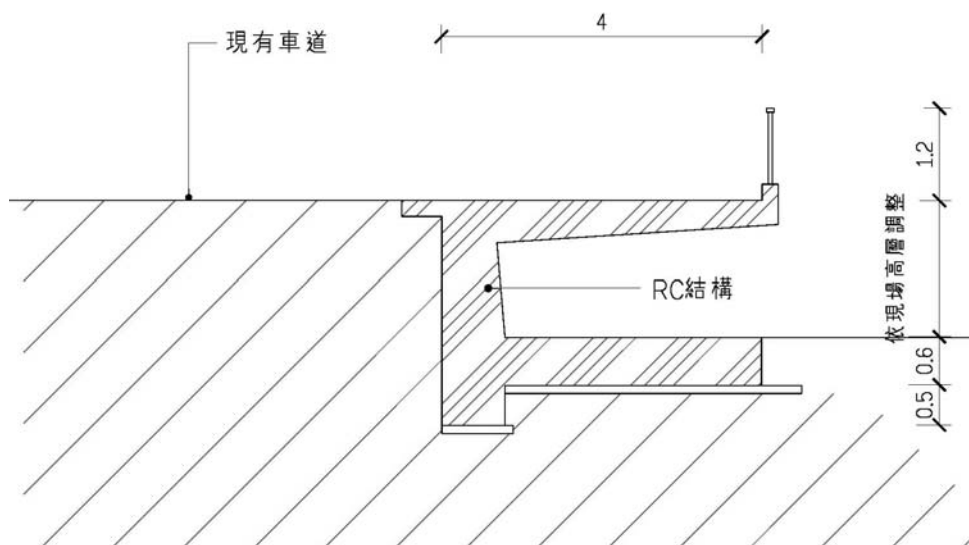


圖 3-3 自行車牽引道斷面圖

4. 下游長興街二段側自行車道

此區段堤防為石籠結構，現有石籠結構已處於穩定狀態，故以拆除頂端 1 座石籠的方式，並開挖部分路面，以混凝土結構自重施作自行車道，因受現地狀況影響此區段自行車道寬度設置 3m，臨河側設施安全欄杆 1.2m，銜接下游段既有自行車道系統，此區段長度約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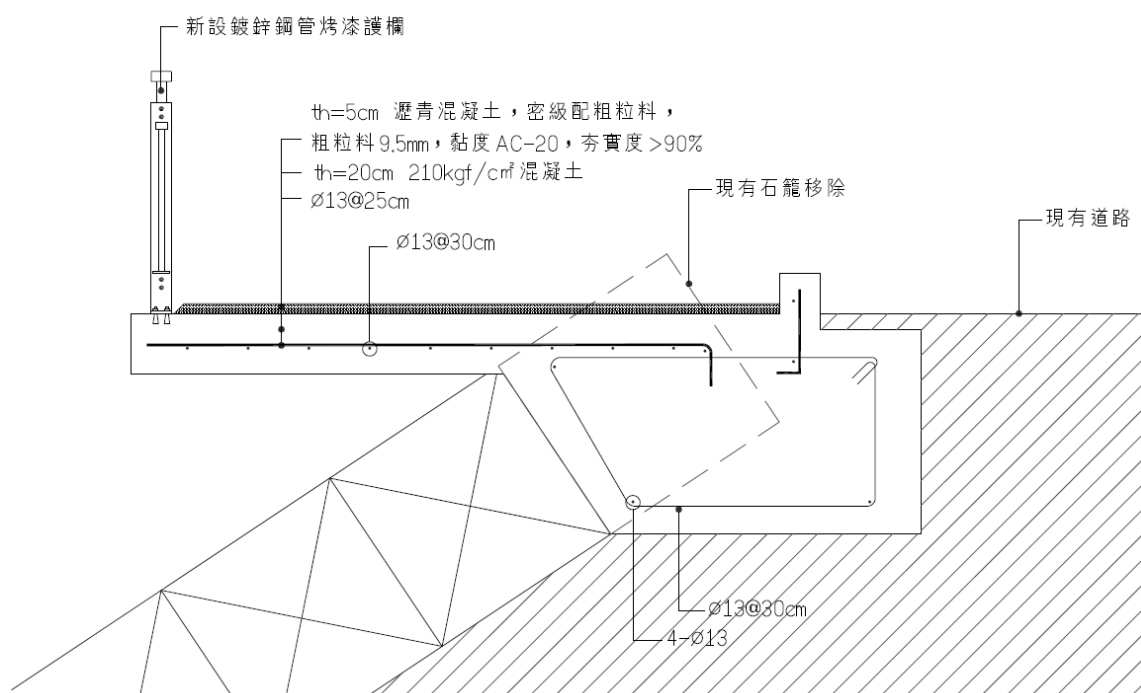


圖 3-4 下游長興街二段側自行車道斷面圖

二、方案 2

考量後續自行車道為護管理，建議運用長興街二段既有道路側腹地空間，設置自行車道路線，西側即利用路側灘地空間設置自行車道與南側現有自行車道串接，此區段新建自行車道長度約 630m。



圖 3-5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方案 2 平面圖

1. 長興街二段北側自行車道

與高速公路局協商既有圍網向北移設約 5-6m，留設既有電桿等道路設施綠帶約 1-1.5m，設置 4m 寬自行車道與圍籬留設 1m 緩衝帶(詳圖 3-7)，以 20cm 厚 210kg/cm² 混凝土內置點焊鋼絲網，面層 AC，洩水坡度為 1-2%，長度約 330m。



圖 3-6 長興街二段北側自行車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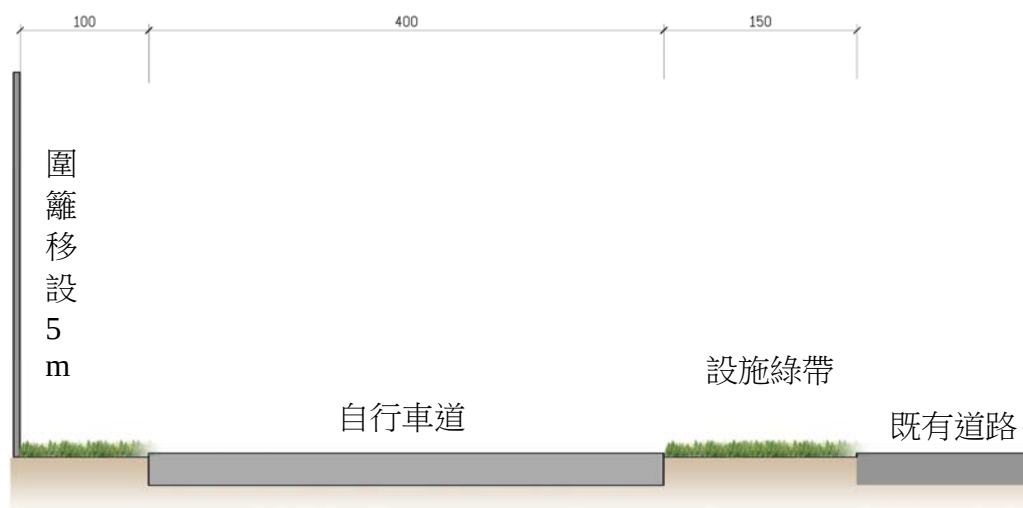


圖 3-7 長興街二段北側自行車道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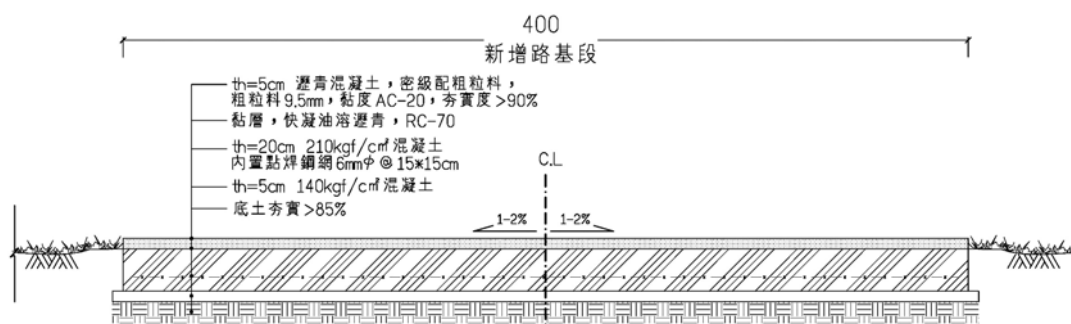


圖 3-8 新設自行車道斷面圖

2. 高速公路橋下休憩據點

運用橋樑正下方現有護坡基礎留設 2m 寬之檢修通道，以不影響現有橋梁基礎及檢修通道之功能性，運用通道空間並打除橋下護坡，留設 4m 寬休憩空間，設置安全護欄亦使用 RC 材質，以減少未來洪氾沖擊損壞，設置面積 22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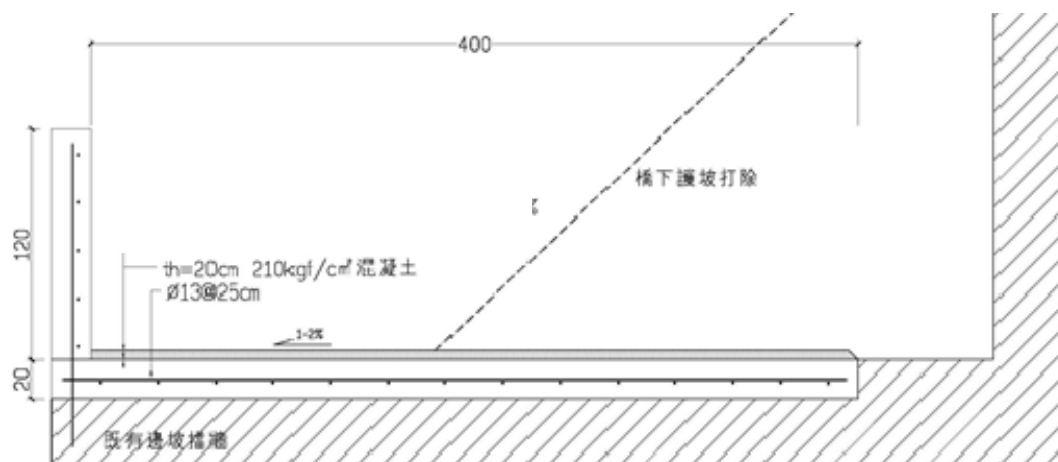


圖 3-9 橋下休憩空間設置圖

3. 下游長興街二段側自行車道

此區段堤防為石籠結構，現有石籠結構已處於穩定狀態，故以拆除頂端 1 座石籠的方式，並開挖部分路面，以混凝土結構自重施作自行車道，因受現地狀況影響此區段自行車道寬度設置 3m，臨河側設施安全欄杆 1.2m，銜接下游段既有自行車道系統，此區段長度約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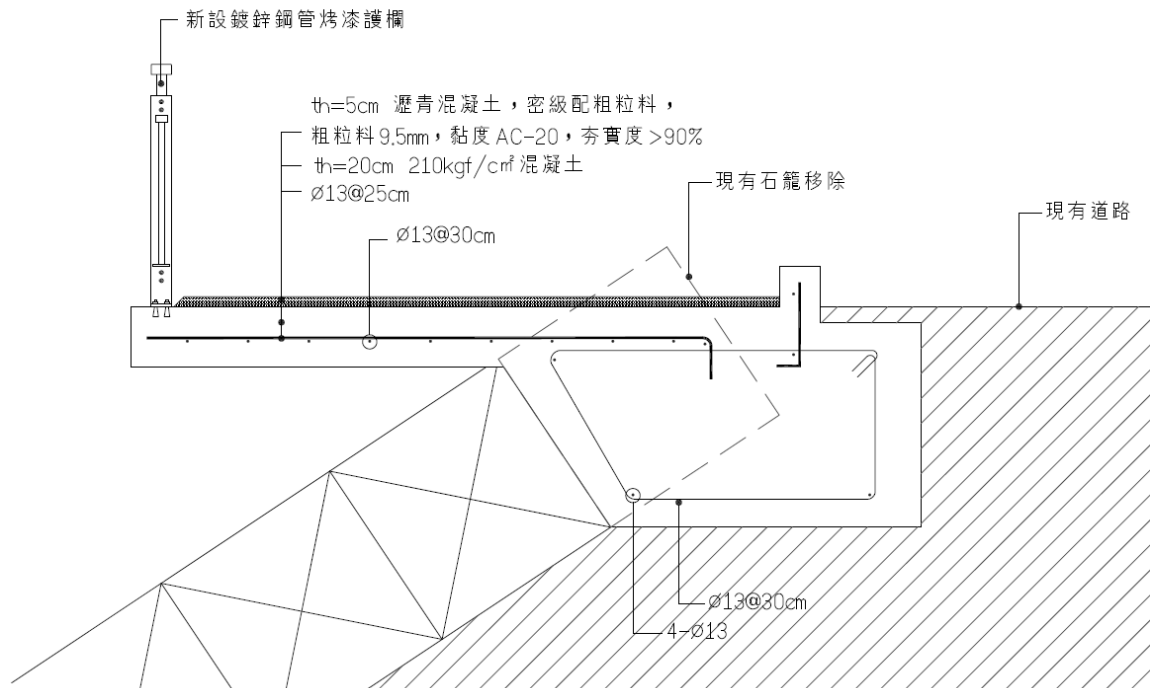


圖 3-10 下游長興街二段側自行車道斷面圖

第三節 工程經費概估

一、方案 1

依上述所研自行車道規劃之初步概估工程總經費為 87,103,937 元，發包總價為 47,407,669 元。預估工期約 180 日曆天(內含浮時 25 日曆天)。總價包含有償撥用土地約 5,978m²，撥用金額約 35,270,200 元。

表 3-1 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47,407,669	
一	直接工程費				39,726,475	
(一)	環境整理及假設工程				448,500	
1	工程告示牌(面W120*H75)	式	1	6,000	6,000	
2	柔性說明告示牌，鋁質	面	2	600	1,200	
3	臨時供電、給抽排水	式	1	60,000	60,000	
4	租用工地圍籬	M	50	490	24,500	
5	新舊工程銜接費	式	1	100,000	100,000	
6	防汛期動員費	次	2	20,000	40,000	(依實作數量計算)
7	環境表面整理	M2	3,872	25	96,800	
8	打除及運棄	式	1	120,000	120,000	
(二)	測量放樣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三)	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				39,027,975	
1	新設自行車道	M	600	5,800	3,480,000	
2	施工構台	M	600	45,000	27,000,000	
3	新設橋下自行車道(含欄杆)	M	55	7,200	396,000	
4	自行車牽引道	M	12	28,500	342,000	
5	石籠區自行車道	M	300	19,000	5,700,000	
6	新設標線(白、黃色)	M2	415	265	109,975	
7	照明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8	指標設施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四)	契約、竣工圖及工程成果製作	式	1	100,000	10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7,681,194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約1.38%)	式	1		548,225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約0.6%)	式	1		238,359	
(三)	環保清潔費(壹*約0.2%)	式	1		79,453	
(四)	施工品質管理費(壹*1000萬以下2%)	式	1		794,530	
(五)	委外材料試驗費	式	1		198,632	
(六)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費用(約9%)	式	1		3,742,711	
(七)	營業稅(5%)	式	1		2,079,284	
貳	主辦機關及委辦工作費				39,696,268	
一	工程管理費(壹*500萬以下3%，~2500萬1.5%；累退計算)	式	1		749,077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0.28%)	式	1		132,741	
三	設計費	式	1		2,200,845	
四	委託工程監造費(建造工程費*3%)	式	1		1,343,405	
五	土地有償撥用	M2	5,978	5,900	35,270,200	公告現值:5900/m ²
	總價				87,103,937	

二、方案 2

依上述所研自行車道規劃之初步概估工程總經費為 33,581,214 元，發包總價為 12,052,080 元。預估工期約 120 日曆天(內含浮時 16 日曆天)。總價包含有償撥用土地約 3,195m²，撥用金額約 20,148,500 元。

表 3-2 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2,052,080	
一	直接工程費				10,099,350	
(一)	環境整理及假設工程				601,900	
1	工程告示牌(面W120*H75)	式	1	6,000	6,000	
2	柔性說明告示牌，鋁質	面	2	600	1,200	
3	臨時供電、給抽排水	式	1	60,000	60,000	
4	租用工地圍籬	M	630	490	308,700	
5	新舊工程銜接費	式	1	100,000	100,000	
6	防汛期動復員費	次	2	20,000	40,000	(依實作數量計算)
7	環境表面整理	M ²	2,640	25	66,000	
8	打除及運棄	式	1	20,000	20,000	
(二)	測量放樣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三)	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				9,347,450	
1	新設自行車道	M	330	5,800	1,914,000	
2	橋下休憩區	處	1	396,000	396,000	
3	石籠區自行車道(含欄杆)	M	300	19,000	5,700,000	
4	新設標線(白、黃色)	M ²	330	265	87,450	
5	照明工程	式	1	1,250,000	1,250,000	
6	指標設施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四)	契約、竣工圖及工程成果製作	式	1	100,000	10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1,952,730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約1.38%)	式	1		139,371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約0.6%)	式	1		60,596	
(三)	環保清潔費(壹一*約0.2%)	式	1		20,199	
(四)	施工品質管理費(壹一*1000萬以下2%)	式	1		201,987	
(五)	委外材料試驗費	式	1		50,497	
(六)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費用(約9%)	式	1		951,480	
(七)	營業稅(5%)	式	1		528,600	
貳	主辦機關及委辦工作費				21,529,134	
一	工程管理費(壹*500萬以下3%，~2500萬1.5%；累退計算)	式	1		395,521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0.28%)	式	1		33,746	
三	設計費	式	1		609,844	
四	委託工程監造費(建造工程費*3%)	式	1		341,523	
五	土地有償撥用	M ²	3,415	5,900	20,148,500	公告現值:5900/m ²
	總價				33,581,214	

第四節 規劃結論

方案 1 主要自行車道設置位置多位於河岸灘地空間，使用土地面積較多，亦需向管理單位進行有償撥用金額較高，因位於河灘空間，對於後續維護管理方面亦需較多花費與資源，且於長興街二段北側路線約有 600m，區位較為偏僻，救難難易度亦較高。

相較於方案 2，自行車道路線街設置於既有道路側，對於後續設施維護管理及撤離皆方常便利且可快速進行，相對於民眾使用支安全性亦較高，於工程施作上工期較短、經費較為經濟、且有償撥用土地面積較少金額較低，於整體工程效益上較高。建議以方案 2 為本區域自行車道建置方式。

表 3-3 方案比較表

項目	工程經費(元)	工期(日)	土地撥用面積(m2)	使用安全性	維管難易度
方案一	87,103,937	180	5,978	較低	較難
方案二	33,581,214	120	3,415	較高	較易

附件一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
規劃報告修正版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壹、審查意見文號：108年7月16日新北高施字第1083226195號

貳、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意見	辦理情形
1. 修正本案名稱為「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遵照辦理。
2. 108年6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紀錄之本處施工科建議第2點，請概估有償撥用金額，以利機關擇定方案。	遵照辦理。
3. 本計畫核定補助金額3,800萬元，請將方案2高速公路橋下增設休憩觀景平台預算與斷面圖。	遵照辦理。
4. 請於預算內增加銜接各橋梁與出入口之指標系統。	遵照辦理。
5. 方案2之圖3-9頁，因自行車道(至台鐵五堵辦公室方向)段，自行車道規劃下方為石籠結構，請修正圖3-12。	遵照辦理。
6. 請提出貴公司經專業評估之建議方案。	遵照辦理。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 接工程、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 規劃報告修正版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壹、審查意見文號：108年6月25日新北高施字第1083222924號

貳、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周議員雅玲	目前是否有評估汐止區基隆河全線自行車道斷點評估改善方案。	本案僅針對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此二區段。
宋委員明勳	- 請設計公司針對長興街二段串接基隆河自行車道，其中方案一，路線為高速公路北側，考量該路線較多原始林或河床裸露河岸，施工機具較難進入，預算請再增加假設工程費。 - 汐止連絡道上游側，堤防(灘地上方石籠槍台)上常有民眾在散步至基隆河上游側星光橋，請評估是否能提升為開放民眾使用之河岸步道。	- 遵照辦理。 - 本區段戲台高程非常接近水面，如遇下雨或汛期危險性高，且目前皆長滿植栽草，並不建議開放民眾使用，以避免意外發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6月12日書面來函)	本案嗣後尚需申請使用本局經管土地相關事宜，請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圖及檢附相關文件逕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查。	遵照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有關長興街旁增設自行車道(國道1號高速公路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頒佈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之相關規定規定，後續貴處請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6點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遵照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貴處向本署申請前瞻經費補助本案，請注意後續執行率與進度。 - 本案涉及開挖堤防結構物與設至牽引坡道等設施，請於報告書請補充「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 - 堤防堤前坡規劃設置C型RC結構，因堤防體積削減後，請檢核後續設置結構強度優於原堤坡，另外標準斷面圖請再詳細。	- - 遵照辦理。 - 將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補充相關詳細圖說。 - 以穿越橋下並運用橋下堤坡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10. 現在基隆河內設置橋梁結構物多採不落墩方式辦理，目前規畫穿越汐止連絡道等3座橋梁，請說明是採繞堤後側或是橋下穿越落墩方式，若是採落墩方案請再補充方式。 11. 設置步道若有阻斷排水設施，請主辦機關再考量其他方式。 12. 目前規畫穿越汐止連絡道等3座橋梁下方等串接自行車道，後續為管單位為何？ 13. 破堤後設置水密門等設施請考量後續水密性。	空間設置RC結構作為自行車道。 5. 汐止連絡道上游端因有二處排水口，考量排水功能並未規劃設置。 6. - 7. 將於後續細部設計街段補充相關規範。
本處養護工程科(書面意見)	1. 第2-3頁中照片12中導桿為避免民眾跨越馬路阻隔(對側為防汛通道用)，車阻為避免民眾汽機車進入該段防汛道路間自行車道用，13、14、15照片為防汛通道兼行人通道非自行車道，另右岸自行車道僅到江北二橋上游端請更正。 2. 第2-4頁土地權屬有關加油站旁公私地範圍介面請再確認，另392地號(字)上方內凹位置，土地權屬為何？ 3. 連絡道橋至江北橋間該區段管線眾多，另有台北市衛工處管轄污水設施。 4. 第2-5頁照片3該路段非臺鐵貨車使用通行道路，為鄰近鄉民通行，非屬通行道路請更正。 5. 右岸星光橋至江北二橋間自行車道寬度不足、維護救助困難，如規劃本案建議將前段一併納入檢討改善。 6. 規劃設計需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及救助使用。(結構可承載及車輛迴轉進出空間) 7. 鄰近相關較大改善工程建請調查納入(如左岸江北橋臺電電桿遷移地下化)。 8. 第3-7頁現有通道側下方應為堤防石籠結構。 9. 規劃自車道土地權屬應先行取得有關機關同意。 10. 長興街二段過涵洞至高速公路橋間路段，該區段目前尚由公所、養工處給水養科協助道路管理權責中。	1. 已修正內容。 2. 加油站旁鄰接之公有土地即為394(國有財產署)，392地號上方為391，亦屬於國有財產署。 3. 敬悉。 4. 遵照辦理。 5. 本案為延續前期工作評估報告內容進行規劃階段，僅針對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此二區段。 6. 將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補充相關詳細圖說。 7. 目前網路未有公告相關工程資訊。 8. 敬悉 9. 敬悉 10. 敬悉 11. 謝謝提醒。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11. 與五堵貨場銜接介面應妥善處理。	
本處工程施 工科	- 目前長興街二段旁高速公路串接自行車道，方案 1 為穿越高速公路橋下並繞高速公路北側，方案 2 為平行高速公路南側，兩方案皆有涉及土地撥用，請設計公司於高速公路下方平台增設自行車道休憩兼觀景平台。 - 本處辦理古道風華自行車道工程，針對五堵貨場入口處國道公速公路局土地(汐止區保長段 59 地號)辦理有償撥用，請設計單位針對長興街二段旁高速公路串接自行車道，概估設自行車道所需寬度與腹地所需申請撥用面積與相對應撥用金額(配合公告土地現值)，提供概估總撥用金額，俾利機關後續簽核定方案之參考。 - 有關穿越江北二橋下方串接車道考量江北二橋上、下游堤頂防汛道路護欄不高(0.5-1 米)，建議可拉高牽引坡道長度或高度，以避免設至後續颱風期間須人工關閉之水密閘門，減少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 汐止連絡道上游側，設計單位考量距離 4 及 35 公尺間有兩座排洪口，無腹地增設跨越坡道或棧橋，請再補充該橋(汐止連絡道)下穿越不可行之原因與現況照片、路線圖等。 - 另汐止連絡道上游側(抽水站旁)，既有越堤牽引道於 108 年度 5 月底解除保固，因該簽引道銜接堤外側步道，如堤外側步道規畫提供使用，請調查該牽引道寬度與坡度，及後續是否有拓寬之空間。 - 相關自行車道指標系統與汐止地區自行車道導覽地圖，請一併納入預算內。	- 高速公路橋下空間有限，於方案一橋下空間已作為自行車道空間，方案二可另於橋下設置休憩觀景平台。 - 遵照辦理。 - 補充相關資料於方案三。 - 補充相關資料 - 補充相關資料 - 遵照辦理。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水利 行政科	如有使用到河川區域範圍，請依規定向本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遵照辦理。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抽水 站管理科	江北二橋旁增設開口跨堤，有設置水密門，因防洪閘門屬於堤防設施，請考量水密性與後續操作維護方式(機電或是手動方式)。	將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補充相關詳細圖說與說明。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108年6月 10日書面來 函)	- 有關擬採 C 型結構穿越江北二橋橋體下方，請獨立設至基礎勿以附掛橋梁結構方式興建。 - 另貴處施工時，請注意施工作業避免損傷橋體結構。	- 本案規劃 C 型結構體為獨立結構，未附掛橋梁結構。 - 敬悉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主席	1. 穿越江北橋下因鄰近排水口，是請考量安全性。 2. 請考量夜間照明需求。 3. 用地部分，請業務科再確認經費與方式。	1. 考量排水口位置及功能使用，不建議此段落設置自行車道。 2. 於預算中已編列照明工程費用。 3. -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各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授權承辦科依規定逐級簽核。

規劃報告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壹、審查意見文號：108年5月27日新北高施字第1083217651號

貳、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意見	辦理情形
(一) 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 1. 本段往上游(自汐止連絡道起)銜接至星光橋，請調查自行車道是否暢通、經過路口、牽引道、排水箱涵等設施，請說明於本報告書內。 2. 本段往下游(自江北二橋起)利用堤頂步道銜接至高速公路橋，請調查自行車道是否暢通，如為單行道路，請評估建議出入口。 3. 請評估汐止連絡道橋與江北大橋下方穿越之替代道路可行經費行式。 4. 請評估江北二橋下方穿越之替道路可行經費與形式。 5. 請標示星光橋至高速公路橋間各段自行車里程數。	(一) 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 3. 遵照辦理。 4. 現有堤頂道路寬度約 6m 可提供自行車雙向行駛，此路線因受高速公路橋體阻隔，僅至高速公路橋為止。 5. 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中。 6. 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中。 7. 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中。
(二)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 1. 本段往下游(高速公路橋起)銜接本處已建置自行車道，請評估該段增設自行車專用道可行經費與方案 2. 穿越高速公路橋下(2 段)之牽引道請評估勿使用懸臂結構型式設置自行車道，另請說明該段牽引道坡度為何。 3. 請標示本處長興街二段既有自行車道至古道風華(新建中)自行車道，各段自行車道里程數。 4. 請評估利用國道高速公路與長興街之腹地(利用退縮高速公路圍網)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之方案與經費。	(二)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 1. 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中。 2. 調整高速公路橋下自行車道型式，並補充牽引道設施說明。 3. 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中。 4. 已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中。

附件二

案件執行通知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
502號1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89699596 分機715
傳真：(02)89699403
電子信箱：AL4758@ms.ntpc.gov.tw

受文者：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28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退貴公司提送「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汐止聯絡道
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
道串接工程」(以下簡稱本案)規劃報告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2日怡字第1080000544號函暨依據「108
年度新北市高灘地園區河岸景觀(一區)工作評估、規劃及
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第8條(附件)第6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函示，
本案經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請修正本
案(兩子案)案名分別為：「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汐止
聯絡道休憩廊道串聯」、「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
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請貴公司分別提(拆
案)送2本修正後規劃報告書。
- 三、報告書修正如下：
(一)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汐止聯絡道休憩廊道串聯：



- 1、108年6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紀錄之本處養護科建議第5點5:「右岸星光橋至江北二橋間自行車道寬度不足、維護救助困難，如規劃本案建議將前段一併納入檢討改善」，因本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1,800萬元，請增加改善該段寬度不足維修不易之情形。
- 2、請於預算內增加銜接各橋梁與出入口之指標系統。
- 3、方案1與方案2之牽引坡道坡度為何?請標註。
- 4、兩方案高程不同且越堤方式不同，惟金額差距過少，請再重新計算。
- 5、方案2之越堤(矮墩)之牽引坡道坡度為何?請標註。
- 6、請提出貴公司經專業評估之建議方案。

(二)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 1、108年6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紀錄之本處施工科建議第2點，請概估有償撥用金額，以利機關擇定方案。
- 2、本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3,800萬元，請將方案2高速公路橋下增設休憩觀景平台預算與斷面圖。
- 3、請於預算內增加銜接各橋梁與出入口之指標系統。
- 4、方案2之圖3-9頁，因自行車道(至台鐵五堵辦公室方向)段，自行車道規劃下方為石籠結構，請修正圖3-12。
- 5、請提出貴公司經專業評估之建議方案。

四、請貴公司於發文日起7日內重新提送修正後規劃報告書(兩案)各1式2份報告書。

正本：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
502號1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89699596 分機715
傳真：(02)89699403
電子信箱：AL4758@ms.nipc.gov.tw

受文者：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2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i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06PJETEE）

主旨：檢送108年6月21日「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汐止聯絡
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貨場高速公路上游自行車
道串接工程」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8年6月6日新北高施字第108321969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周強裕議員服務處、新北市藍錦豪議員服務處、新北市廖光熙議員服務處、新北李白鳳議員服務處、陳總工程師萬成、歐副總工程師瑞良、宋委員明勳、何委員香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辦公處、汐止社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事由：「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資

場高速公路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規劃報告書審查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歐副總工程司瑞良 代

紀錄：林明賢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主席致詞：（略）、規劃單位報告：（略）

各單位意見（略）

一、周議員雅玲：目前是否有評估汐止區基隆河全線自行車道斷點評估改善方案。

二、宋委員明勳：

1. 請設計公司針對長興街二段串接基隆河自行車道，其中方案一，路線為高遠公路北側，考量該路線較多原始林茂河床深露河岸，施工機具較難進入，預算請再增加假設工程費。
2. 汐止連絡道上游側，堤防（灘地上方石籠搶台）止常有民眾在散步至基隆河上游側星光橋，請評估是否能提升為開放民眾使用之河岸步道。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 年 6 月 12 日書面來函）本案剛接獲需申請使用本局經營土地相關事宜，請依高速公路國有公路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圖及檢附相關文件逕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查。

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有關長興街旁增設自行車道（西道）號高速公路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頒布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之相關規定規定，後續貴處請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5 點規定：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貴處向本署申請前瞻經費補助本案，請注意後續執行率與進度。
2. 本案涉及開挖堤防結構物與設置牽引坡道等設施，請於報告書請補充「申請開挖中央管河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
3. 堤防堤前坡規劃設置C型RC結構，因堤防體積削減後，請檢核後續設置結構強度優於原堤坡。另外標準斷面圖請再詳細。
4. 現在基隆河內設置橋梁結構物多採不落墩方式辦理，目前規畫穿越汐止連絡道等3座橋梁，請說明是採堤後側或是橋下穿越落墩方式，若是採落墩方案請再補充方式。
5. 設置步道若有阻斷排水設施，請主辦機關再考量其他方式。
6. 目前規畫穿越汐止連絡道等3座橋梁下方等車接自行車道，後續接管單位為何？
7. 破堤後設置水密門等設施請考量後續水密性。

六、本處養護工程科：(書面意見)

1. 第2-3頁中照片12中導線為避免民眾跨越馬路阻隔(對側為防汛通道車)，車阻為避免民眾汽機車進入該段防汛道路騎自行車道用。13-14、15照片為防汛通道兼行人通道兼自行車道。另右岸自行車道僅到江北二橋上游端請更正。
2. 第2-4頁土地權屬有關加油站旁公私地範圍介面請再確認，另392地號(字)上方內凹位置，土地權屬為何？
3. 連絡道橋至江光橋間該區段管線眾多，另有台北市衛工處管轄污水設施。
4. 第3-5頁照片3該路段非臺鐵賞車使用通行道路，為鄰近鄉民通行，非屬通行道路請更正。
5. 右岸至光橋至江北二橋間自行車道寬度不足、維護救助困難，如經劃本案建議將前段一併納入檢討改善。
6. 規劃設計需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及救助使用。(結構可承載及車輛迴轉進出空間)
7. 鄰近相關較大改善工程建議調查納入(如左岸江北橋臺電電桿遷移地下化)。

8. 第 37 頁現有通道側下方應為堤防石籠結構。

9. 規劃自行車道土地權屬應先行取得有關機關同意。

10. 長興街二段過涵洞至高速公路橋間路段，該區段目前尚由公所、善工處給水養科協助道路管理權責中。

11. 與五堵貨場銜接介面應妥善處理。

七、本處工程施工科：

1. 目前長興街二段旁高速公路串接自行車道，方案 1 為穿越高速公路橋下並繞高速公路北側，方案 2 為平行高速公路南側，兩方案皆需涉及土地徵用，請設計公司於高速公路下方平台增設自行車道暨休憩觀景平台。

2. 本處辦理古道風華自行車道工程，針對五堵貨場入口處國道全通公路局土地(汐止區保長段 59 地號)辦理有償借用，請設計單位針對長興街二段旁高速公路串接自行車道，擬估設自行車道所需寬度與用地所需申請撥用面積與相對應撥用金額(配合公告土地現值)，並擬概估總撥用金額，俾利機關後續簽核定方案之參考。

3. 有關穿越江光二橋下方串接車道考量江光二橋上、下游堤頂防汛道路護欄不高(0.5-1 米)，建議可拉高串接坡道長度或高度，以避免浪至後集颶風期間須人工關閉之木密閘門，減少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4. 汐止連絡道上游側，設計單位考量距離 4 及 35 公尺間有兩座排洪口，無腹地增設跨越坡道或棧橋，請再補充該橋(汐止連絡道)下游越不可行之原因與現況照片、路線圖等。

5. 另汐止連絡道上游側(抽水站旁)，既有越堤牽引道於 108 年度 5 月志解除保留，因該牽引道銜接堤外側步道，如堤外側步道規劃長期使用，請調查該牽引道寬度與坡度，及後續是否有拓寬之空間。

6. 相關自行車道指標系統與汐止地區自行車道導覽地圖，請一併列入預算內。

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如有使用到河川區域範圍，請依規定向本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江光二橋旁增設開口跨堤，有設置木密閘，因防浪閘門屬於堤防設施，請考量木密性與後續操作維護方式(機電或是手動方式)。

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08 年 6 月 10 日書面來函)

1. 有請採 C 型鋼結構穿越江北二橋橋體下方，請獨立設置基礎並以附掛橋梁結構方式興建。
2. 另責處施工時，請注意施工作業避免損傷橋體結構。

十一、主席：

1. 穿越江北橋下因鄰近排水口，是請考量安全性。
2. 請考量夜間照明需求。
3. 用地部分，請業務科再確認經費與方式。

結論：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裕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各委員與主席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授權承辦科依規定逐級簽核。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汐止巔塔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寶場
高灘公路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規劃報告書審查會

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程施工科

時間	108 年 6 月 21 日 10 時 0 分		地點	本處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張瑞良		紀錄	林明賢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新北市周雅玲議員服務處		周雅玲	
	2 新北市白鳳茹議員服務處			
	3 新北市張錦豪議員服務處			
	4 新北市廖先翔議員服務處			
	5 宋委員明勳		宋明勳	
	6 何委員香帆			請假
	7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李厚良	
	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請假
	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張志明	
	1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劉又文	
	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		陳錦翰	郭司禎
	1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人員	13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			
	14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請假，無意見
	15	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辦公處			
	16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辦公處			
	17	汐止社區大學			
	18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9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育弟 楊晏如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1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89699596 分機715

傳真：(02)89699403

電子信箱：AL4758@ms.ntpc.gov.tw

受文者：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施字第1083217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退貴公司提送「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規劃報告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5月17日怡字第1080000415號函暨依據「108年度新北市高灘地園區河岸景觀(一區)工作評估、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第8條(附件)第6項規定辦理。

二、報告書修正如下：

(一)汐止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

- 1、本段往上游(自汐止連絡道起)銜接至星光橋，請調查自行車道是否暢通、經過路口、牽引道、排水箱涵等設施，請說明於本報告書內(檢附調查照片並標示)。
- 2、本段往下游(自江北二橋起)利用堤頂步道銜接至高速公路橋，請調查自行車道是否暢通，如為單行道路，請評估建議出入口(檢附調查照片並標示)。
- 3、請評估汐止連絡道橋與江北大橋下方穿越之替道路道

路可行經費與型式。

4、請評估江北二橋下方穿越之替道路可行經費與型式。

5、請標示星光橋至高速公路橋間各段自行車道里程數。

(二)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

1、本段往下游(自高速公路橋起)銜接本處已建置自行車道，請評估該段增設自行車專用道可行經費與方案。

2、穿越高速公路橋下(2段)之牽引道請評估勿使用懸臂結構型式設置自行車道，另請說明該段牽引道坡度為何。

3、請標示本處長興街二段既有自行車道至古道風華(新建中)自行車道，各段自行車道里程數。

4、請評估利用國道高速公路與長興街之腹地(利用退縮高速公路圍籬)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之方案與經費。

三、請貴公司於發文日起7日內重新提送完成工作評估並請提送15份報告書。

正本：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2019.05.2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日期	108.5.27
案	T-465
處理方法	

汐止高速公路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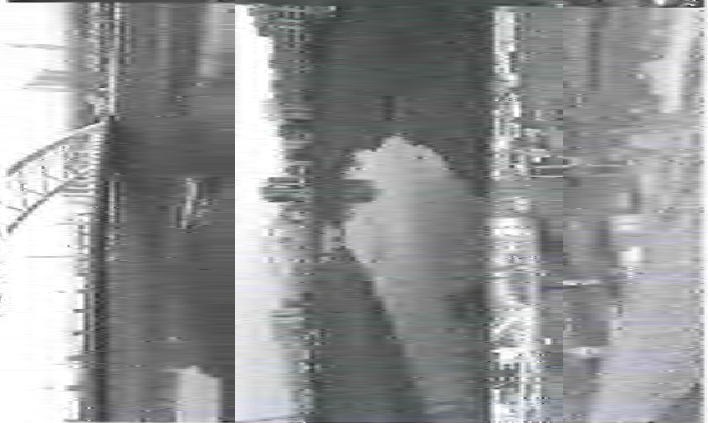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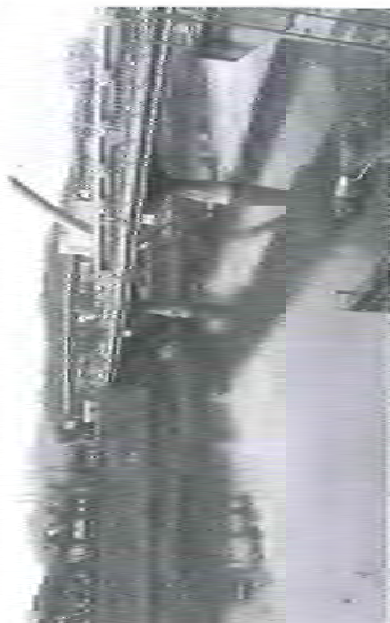
位置：汐止聯絡道橋至新江北橋

長度：約500公尺

經費：2000萬元(將爭取前瞻計畫補助)

工程效益：

1. 基隆河右岸自行車道延伸
2. 穿越汐止聯絡道、江北橋及新江北橋下方，免橫越馬路



汐止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斷點串接

工程位置：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
長度：約800公尺。經費：4500萬元（將爭取前瞻計畫補助）



附件三

前期評估作業內容

2.3 規劃方案

2.3.1 汐止高速公路聯絡道自行車道斷點串接工程



既有建議設置自行車道由江北二橋橋下穿越，解決既有路線與汽車交織的安全問題。

並考量左岸住宅區使用者較多，串連左右岸自行車道並保障其安全性。



建議新增由江北大橋及汐止交流道下穿越自行車動線，避免橫越馬路造成安全危害。

2.3.2 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自行車道串接工程



由古道風華自行車道繼續延伸自行車道，延基隆河左岸河岸設置自行車道，並接至既有道路(長興街二段 176 巷)，後續可繼續評估往下游延伸自行車道，串連至大臺北自行車道路網，完善並延伸使用者遊憩範圍。

